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部分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3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3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 (提供担保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4.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除外)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5.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条第(六)项至第(九)项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条所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至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6.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7.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8.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及履职保障等相关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 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11.		新增"第三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投资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2.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3.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及修改的部分内部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16.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7.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制定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20.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序号为1-8项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议案5至议案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66	普冉股份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3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9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5005弄1号9层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联系人:钱佳美 袁宜璇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上限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审阅,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附件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中第1项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要提交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9)。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子良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拟分别与广东丰行智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图")、深圳丰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享")、丰巢控股有限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丰巢")签署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框架协议[1](以下简称"相关框架协议"),在2024-2026年度公司将持续为丰图、丰享、丰巢及其各子公司提供物流及仓储服务/通讯服务/技术服务等服务,并持续向丰图、丰享、丰巢及其各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代理服务/商品等。

2、丰图、丰享、丰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丰图、丰享、丰巢及其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丰图、丰享、丰巢及其各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批准了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预计上限。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2024-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下分别载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公司与丰图、丰享、丰巢及其各子公司之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度预计金额
丰图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通讯服务、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各类综合服务	75,000	90,000	108,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相关设备	物流地图数据调用、技术服务、车载软硬件等	698,770	809,740	939,300
丰享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快递运输、仓储等物流服务	15,000	18,000	21,6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相关服务	采购商品及平台技术服务等	420,000	530,000	662,500
丰巢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快递运输、仓储等物流服务	27,000	64,000	82,000
		通讯服务、物业服务等各类综合服务	39,000	43,000	56,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代理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等	322,630	366,660	440,000
合计			1,597,400	1,921,400	2,309,400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注1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预计金额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快递业务、通讯服务、技术服务、代理服务等	82,023	150,000	55%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代理服务等	447,707	500,000	9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	采购商品/设备	251,214	280,000	9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注2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代理服务、广告服务等	179,567	250,000	72%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等	685,145	750,000	91%
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被特许人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供应链服务及配送服务等	1,818,076	2,100,000	87%
合计			3,463,732	4,030,000	8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活动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业务比重较小。该日常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双向选择的市场化行为,具体交易金额由双方的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而定,公司难以较准确地预计未来一个年度的交易金额。故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公司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注1:指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2: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控制的除"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股本
广东丰行智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山路1号2栋201室	研发、生产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提供企业信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数字地图设计、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	周训飞	308,641,977元人民币
深圳丰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76号顺丰总部大厦42楼4202	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等。	曾筠	32,780,432元人民币
丰巢控股有限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投资控股	徐育斌	1,000,000元港币

(二)关联方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财务指标	广东丰行智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丰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丰巢控股有限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600	522,628	13,597,478
净资产	217,010	159,481	5,002,007
营业收入	485,669	526,641	2,727,415
净利润	-89,938	-34,209	-288,305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丰图、丰享、丰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丰图、丰享、丰巢及其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丰图、丰享、丰巢及其各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至目前业务合同执行良好,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小并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相关框架协议情况

相关框架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订立,并在公司完成内部审议程序的前提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终止。

公司将根据其他同类交易的市场惯例,按实际业务需要,在分别与丰图、丰享及丰巢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就每一笔交易分别与关联方磋商、谈判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子协议、工作说明书及/或服务或采购订单,落实具体采购的商品及服务细节及要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且在不超过本议案审批事项的范围内,组织拟定、签署和执行相关框架协议、具体交易协议及处理协议相关事宜,包括与关联方协商修订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有效期的修改)。

三、协议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向丰图、丰享、丰巢及其各子公司2024-2026每年合计提供的服务及采购的服务/商品金额分别占公司2022年业务总收入及采购总金额比例极低(均低于1%),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额度预计,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相关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1 具体包括公司与丰图订立的《综合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商品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与丰享订立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人员福利商品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与丰巢订立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商品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8日(周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周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周四)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周四)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8日(周四)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1日(周四),截至2023年12月21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2月12日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景芬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 36646688

电子邮箱:sfir@sf-express.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2。

2、投票简称:"顺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时,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9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鉴于此,结合最新法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冰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朱武祥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潘同文先生、杨运杰先生、朱武祥先生,其中潘同文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9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2、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公司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等多重因素,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公告中关于北京大华国际的机构信息及项目信息(除审计收费外)均由北京大华国际提供,本公司履行了合理的审查义务,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北京大华国际负责。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3年12月5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0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03.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72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各类监管措施1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福登,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妍,2016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惠增强	2021.11.30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证监局	涉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在考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方面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方面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有瑕疵,对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大华国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15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审计费用与2022年度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由大华所负责,已提供审计服务1年。大华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 公司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等多重因素,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规,理由恰当。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9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1和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于2021年5月27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5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万股、900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已分别就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及相关承诺如下:

①新疆江之源《关于进一步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1.《原承诺》(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

②劲邦劲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③凯利天壬《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6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